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二零一二年年報

宗旨

- 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目錄

| | |
|-----|-------------|
| 2 | 公司簡介 |
| 3 | 公司資料 |
| 4 | 財務摘要 |
| 6 | 主席報告 |
| 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3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 16 | 企業管治報告 |
| 28 | 董事會報告 |
| 4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7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 48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 5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2 | 綜合現金流動表 |
| 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14 | 財務概要 |

公司簡介

中國中山市



越南峴港市第一間廠房



美力時為一規模龐大之塑膠、合金及毛絨玩具製造商，主要從事由製模、製造至設計等垂直綜合生產工序之業務，並為照明產品製造商。目前，本集團運營五間廠房，其中四間設於越南，一間設於中國中山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以及歐洲約有10,600名僱員。Shelcore及Funrise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合併入本集團，兩家公司均為歷史悠久，及從事塑膠玩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玩具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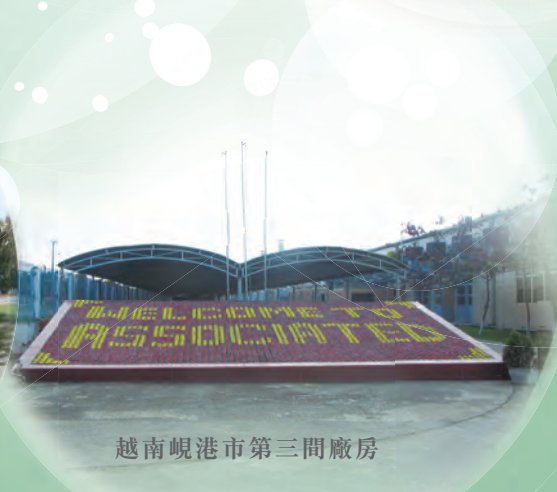
越南峴港市第二間廠房



越南榮市第四間廠房



越南峴港市第三間廠房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提名委員會

鄭榕彬 (主席)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2樓

223-23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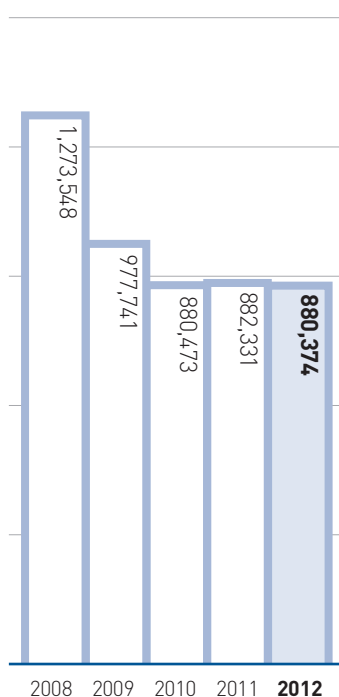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及主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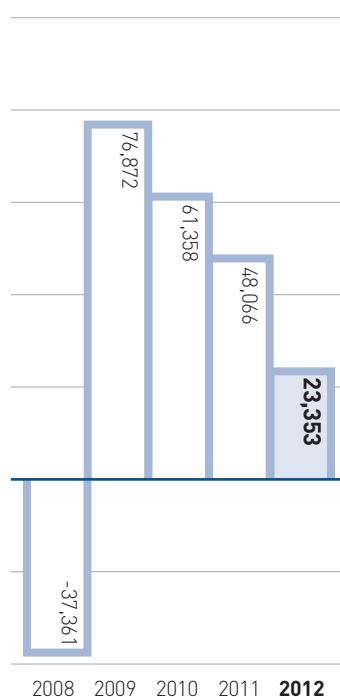
綜合

| (千港元，除另有指明)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百分比變動 |
|----------------|----------------|---------|---------|
| 營業額 | 880,374 | 882,331 | (0.2%) |
| 毛利 | 294,852 | 310,411 | (5.0%) |
| 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營溢利 | 23,353 | 48,066 | (51.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23,353 | 48,066 | (51.4%) |
| 每股盈利－基本 | 3港仙 | 7港仙 | (57.1%) |
| 每股股息 | | | |
| 中期股息，已派付 | 1.1港仙 | 1.1港仙 | － |
| 末期股息，建議 | 1.3港仙 | 3.5港仙 | (62.9%) |
| 毛利率(%) | 33.5 | 35.2 | (4.8%) |
| 純利率(%) | 2.7 | 5.5 | (50.9%) |
| 負債比率(%) | 17.7 | 16.5 | 7.3% |
| 流動比率 | 1.9 | 2.2 | (13.6%) |
| 速動比率 | 0.8 | 1.0 | (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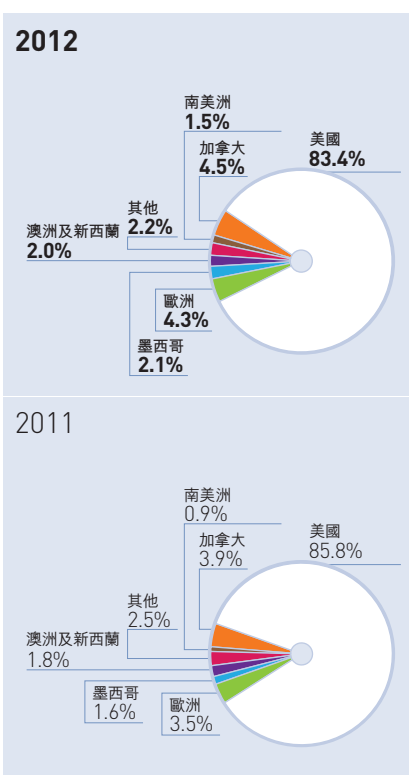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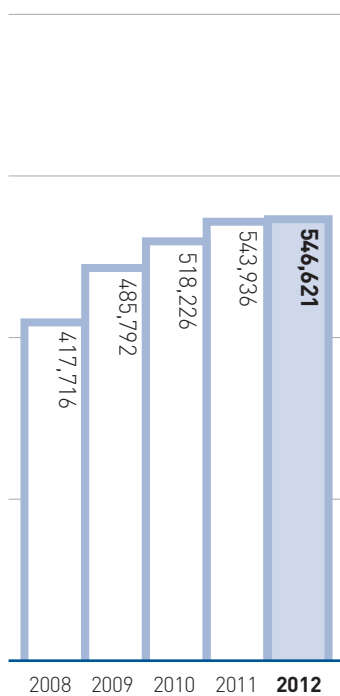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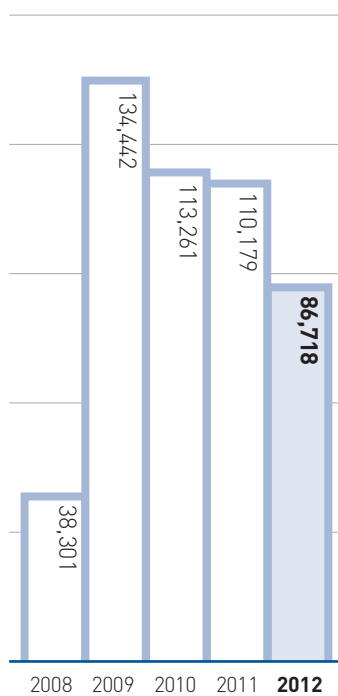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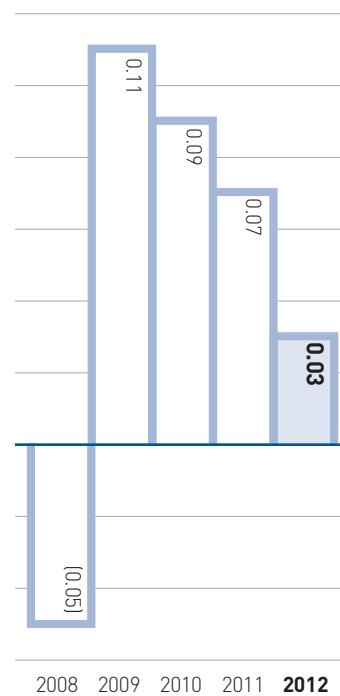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釋義

| | | | |
|---------|---|---|--------|
| 毛利率(%) | = | $\frac{\text{毛利}}{\text{營業額}}$ | x 100% |
| 純利率(%) | =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營業額}}$ | x 100% |
| 負債比率(%) | =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x 100% |
| 流動比率 | =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
| 速動比率 | = | $\frac{\text{扣除存貨之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880,374,000港元與上年度的882,331,000港元大致相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之48,066,000港元減少至23,353,000港元。



潛在的挑戰，並採取果斷行動調整業務模式。透過將主要生產基地轉移至越南工廠，我們減輕了在中國珠三角地區建造生產設施的成本壓力。於年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分銷渠道，透過參加照明產品展銷會開拓新的銷售領域，不斷豐富其新產品線及增加產品種類，並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反應。此外，除對業務結構進行優化外，本集團亦對人力架構進行重組，更換低效率的生產設施、簡化工作流程、以及探索利用空閒季節生產力，以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及提高整體的生

本集團核心業務繼續是在越南的生產工廠從事生產業務，為貼牌製造業務、原設計製造業務及照明業務之客戶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早在年前，管理層已經預見




主席報告

產效率。本集團生產基地由中國轉移至越南，有助於多元化生產投資，減輕貨幣升值帶來的壓力，並可實現相對較廉價的勞動成本優勢。憑藉與主要客戶及特許授權品牌客戶建立的牢固合作夥伴關係，加上在業內堅實的基礎，本公司一直保持領先地位，幫助本公司面對不時的挑戰。本集團自始至終嚴密監控生產及財務管理，持續致力推進現代化生產，以提高生產

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等各方，多年來在業務相關各方面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並且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竭誠為本集團服務、熱誠貢獻與作出承擔。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效率及產能，並全力拓展新的產品線，把握在全球市場出現的銷售機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及管理新增及現有的產品組合。預期本集團的設計、製造、推廣及市場營銷將會獲得積極的市場反應。管理層對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880,374,000港元與上年度的882,331,000港元大致相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去年48,066,000港元下降24,713,000港元或51.4%至23,35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7港仙）。客戶於二零一二年更改行業採購習慣，採取集中下半年下單模式。因此，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營業額遠超越上半年度。另外，本集團在行業中具有良好的聲譽，繼續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以採取開發自有品牌產品及進一步發展熟知品牌之策略以穩住銷售。並且，密切監察其他新興市場，革新產品組合及更改銷售結構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取得客戶訂單。如在新的照明業務發展，不斷研究其新產品的可行性等。雖然受更改下單模式影響，集團仍錄得與去年大致相同營業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之主要原因是越南廠之外匯兌換盈利減少導致其他收入減少及本公司作出陳舊存貨撥備。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1.1港仙以現金支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一年：3.5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計算，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2.4港仙（二零一一年：4.6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核心玩具及生產業務的競爭力及積極拓展照明產品業務，豐富各業務之產品組合，增加新的產品線。並同時參與不同之展覽會增加其品牌知名度，開拓不同的新的銷售渠道。同時，早在年前，管理層已經預見潛在的挑戰，並採取果斷行動，以越南工廠為其主要的生產基地以取替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於中國之工廠，有利於本集團減少依賴直接勞工成本較高及受最低工資連年大幅上升影響之中國工廠以減輕生產成本之壓力。同時，塑膠等原材料價格穩定下來，及集團進行了評估縮減閒置生產規模，優化生產系統之舉措以降低成本。因此，比較去年，本集團仍然能夠在勞工成本稍微上漲之情況下穩定了生產成本。加上集團進行進一步監控成本以減少行政支出。雖然本集團以投資模式作為策略性長期增長的舉措，及因越南廠外匯兌換盈利減少，加上本公司作出會計陳舊存貨撥備，本集團錄得利潤。

生產運作

本集團共經營五間工廠，最主要之四間位於越南、另外一間位於中國中山市。集團的產品研發中心招攬研發團隊人材以進一步推進研發之發展，擴大研發能力以納入更多高附加值的項目擴大及優化產品結構以支援集團照明業務。成本方面，管理層繼續優化其採購程序，保持嚴格控制營運開支，並重組人力架構，更換低效率的機器、簡化工作流程、以及探索利用空閒季節生產力，以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本集團在越南生產基地目前享有優於在中國經營生產業務之條件輔以精簡的生產線，繼續對集團的成本效益發揮積極的影響，進一步鞏固市場定位，以持續集團的長期增長。

分部業績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如網上博客和社交媒體推廣，委任新的分銷合作夥伴，引進新的銷售計劃，以確定世界各地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積極的行銷手法，除了保障本集團堅實地立足於傳統如美國和歐洲的市場，還針對增加新興經濟體中的客戶訂單，並一直密切監察新市場，如玻利維亞及土耳其，以擴大銷售地域覆蓋面。集團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並將充分利用其現有的客戶群銷售新產品所帶來的潛在優勢，令至全球銷售仍然穩定。不斷調整其商業戰略，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如主要進口國一些客戶更改下單模式之習性。並且，開展對經濟週期不太敏感的照明產品，同時繼續探索新的業務範圍豐富產品線，為使更好地利用現有的生產設施及滿足客戶對產品需求之多樣化，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群。除核心玩具製造及銷售活動外，值得一提的是，照明業務已開始為集團之營業額作出貢獻。總括而言，集團業務整體發展情況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國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玩具產品之主要出口目的地。營業額從去年756,660,000港元減少22,526,000港元或3.0%至今年之734,134,000港元。本集團與現有貼牌製造業務（「貼牌製造業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原設計製造業務」）客戶持續擁有牢固的夥伴關係。新增特許授權業務「MY LITTLE PONY」毛絨玩具及整體原設計製造業務之表現令人滿意及照明產品訂單增加，抵銷了受貼牌製造客戶採取改變訂購時間表之集中性下單模式及授權「HOP」品牌產品熱潮稍退之週期性影響之銷售。另外，特許授權業務品牌「TONKA」，自主品牌「GAZILLION」及新品牌「GIRL ACTIVITIES/ROLE PLAY」系列產品經過不斷開發、探索新分銷渠道以營銷。本集團繼續努力維持主要品牌特許授權業務，並將豐富其他產品線如「MY LIFE AS PROGRAM」及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Target，Costco，玩具反斗城及Kohl's等。

加拿大

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34,754,000港元增加4,441,000港元或12.8%至今年之39,195,000港元。由於某一客戶大幅增加訂單及經濟恢復，客戶對特許授權業務品牌「TONKA」及自主品牌「GAZILLION」需求仍然持續。同時，照明產品訂單增加，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增加。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Costco，沃爾瑪及玩具反斗城。

歐洲

歐洲為另一個重要市場，營業額從去年30,602,000港元增加7,281,000港元或23.8%至今年之37,883,000港元。於歐洲其他國家如丹麥、土耳其及英國等，對產品需求仍然持續。加上新增客戶如法國、烏克蘭、意大利及瑞士等及照明產品訂單的增加，抵銷俄羅斯及比利時市場客戶對產品需求減少的影響，故歐洲市場之營業額錄得增長。本集團將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

墨西哥

墨西哥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13,848,000港元增加4,788,000港元或34.6%至今年之18,636,000港元。該地區之增加主要由於TONKA及GAZILLION BUBBLES產品需求仍然持續。同時，照明產品訂單增加。本集團仍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Coppel。

澳洲及紐西蘭

澳洲及紐西蘭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15,576,000港元增加2,024,000港元或13.0%至今年之17,600,000港元。照明產品訂單增加及澳洲及紐西蘭其他客戶對TONKA產品需求仍然增加抵銷了因澳洲某一客戶對某類品牌特許授權因應市場作出調動及刪減而影響營業額。本集團將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TRU，Woolworths及Kmart Australia等，及預計將重獲某一客戶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南美洲

南美洲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8,254,000港元增加5,370,000港元或65.1%至今年之13,624,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平穩水平。在這些南美洲國家如智利，巴拿馬，委內瑞拉及玻利維亞對「TONKA」及「GAZILLION」產品需求仍然持續。同時，照明產品訂單錄得增長，南美洲市場整體營業額增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3,3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998,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183,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港元由公司擔保提供及31,200,000港元以集團實體之若干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25,8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78,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銀行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7%（二零一一年：16.5%）。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4,2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394,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其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43,7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194,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年內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約為9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3,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92,5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0,156,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345,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6,22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546,6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3,93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約0.5%（二零一一年：增長5.0%）至約546,6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3,936,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重大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0,600名（二零一一年：11,5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為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展望

於未來一年，美國市場的經濟進一步平穩，雖然歐洲債務危機之不確定性不能斷然除去，管理層關注到全球玩具行業並採取謹慎樂觀的態度。勞動及人力資源成本，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價格，美元匯率和越南的生產成本波動性等進一步平穩。為未來長遠的發展而言，集團將專注於開發更多高附加值產品如鐵皮玩具等，並展開行銷策略為產品建立基礎。

另外，全球環保概念之盛行，多個歐洲國家不遺餘力地推廣環保照明產品以取代傳統燈泡，為本集團新照明業務帶來不俗之市場商機。加上集團不斷推廣，Virbight照明品牌於全球市場上漸被認識及接納。管理層會積極考慮進一步尋求發展，盡一切可能增加收入來源及減少對單一業務的依賴。

展望未來，集團繼續將以盈利及成本效率為最終目標。因此，我們會密切留意企業的發展戰略，從而為股東取得最高的回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

六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負責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業務運作方面有深刻認識並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擁有逾三十二年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Smart Forest Limited (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詠詩小姐之父親。

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

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市場發展及輔助主席制訂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運作。Rubin先生在玩具行業擁有逾四十六年資深經驗。彼曾任Toy Industry Association及Toy Industry Foundation主席，現任Toy Industry Association董事會顧問及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之主席。

庾瑞泉先生

五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庾先生持有工商高級管理文憑，主修會計。庾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其中近十年出任一間上市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庾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財務、法律及稅務管理事務。

鄭詠詩小姐

三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小姐於塑膠玩具行業採購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並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三年經驗。彼目前負責海外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業務。彼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女兒。

張國昇先生

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玩具行業之營運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為基地公司之銷售營運活動、優化營運系統及業務推廣發展等方面。彼加入本集團逾十三年，現負責歐洲市場營銷管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梁匡泰先生（曾用名為梁孟邦）

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格蘭肯特大學電子理學士學位及數字通訊理科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彼在電子硬件設計、電子電路板開發及生產、LED及半導體組裝機械，資訊系統開發及執行、電腦網絡、資訊保安、設備佈置連係及傳遞等電子電腦相關領域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電子或玩具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等。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電子設計、開發及生產電子相關產品。

謝錦華先生

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彼在玩具廠房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為基地公司之所有製造活動、監管製造程序及產品開發等。彼加入本集團逾十四年，現負責生產管理。

曾松華先生

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玩具行業之營運，銷售及生產管理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經驗涵蓋管理在香港以外為基地之公司之市場營銷活動以至業務推廣發展。彼加入本集團逾十二年，現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及相關業務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學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五十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特許市務學院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現時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弘海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麥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之豐富經驗。

溫慶培先生

八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十四年經驗。溫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溫先生為溫慶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

邢家維先生

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其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他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擔任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陳為青先生

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新產品開發及製造業務。陳先生為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所設廠房之負責人，於產品開發及玩具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港交所守則」)之主要守則條文不時採納及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最近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反映自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之經修訂港交所守則(「經修訂港交所守則」)之新規定。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進行檢討及提升其程序。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會欣然呈報，除在「董事會報告」部內另有說明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一直遵守港交所守則項下的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結束止期間已遵守經修訂港交所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

A. 董事

1. 董事會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及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並已成立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助履行此責任。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作出決策；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以管理和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實施本公司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執行董事會之決策；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運作；識別主要風險，確保執行適當的措施及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重要事宜，例如財務業績及投資等；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八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鄭榕彬先生(「鄭先生」)(主席)、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副主席)、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以及邢家維先生(統稱「董事」)組成。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

企業管治報告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三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就新增設或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均應於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三分之一董事亦應每年退任及重選。儘管本公司現屆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港交所守則及經修訂港交所守則訂明之任期委任，但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及經修訂港交所守則之有關條文之精神。

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名單列載於本年報第33頁。按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獲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已各自提交週年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截至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符合上述規則項下之獨立指引，並認為彼等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除鄭小姐為鄭先生之女兒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經驗，而董事會現時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恰當。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現由不同人士出任，並受主席及行政總裁指令（含最低既定職責）監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流暢及有效，亦負責（其中包括）領導董事會使其運作暢順，以及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獲授權力，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營運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業務目標。目前，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榕彬先生及陳為青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3.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傳閱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可收到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料。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二十次董事會會議（包括視像或電話會議），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梁匡泰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均出席所有會議；謝錦華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出席十九次董事會會議；麥兆中先生出席十八次董事會會議；鄭詠詩小姐及曾松華先生出席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張國昇先生出席十五次董事會會議；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出席八次董事會會議。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召開前，會議文件會適時傳閱，當中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知情決策。

所有董事有權取得本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及在合理要求下，可按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

4.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本年度之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港交所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不時為董事介紹專業發展課程。各董事經常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知悉操守及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鄭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更新。董事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重點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之資料。彼等亦定期出席相關之課程及研討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B. 董事薪酬

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薪酬政策、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架構、所有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的建議，並根據經修訂的港交所守則第B.1.2(c)(ii)條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建議，並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自訂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之高素質團隊。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查閱。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已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檢討其職權範圍並審閱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二年的薪酬待遇；及
-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2. 薪酬水平及釐定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按表現、服務年資及經驗釐定，並不時按照市場／行業慣例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C. 董事提名

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在未設提名委員會之前，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本身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確保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合適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添董事，則主席將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考慮委任有關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並於認為合適時任命候選人。董事會亦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新聘高級員工之現行人力資源政策適用於提名新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將參與重選之董事是否合適以及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並檢討及就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提名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之合適董事人選。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鄭榕彬先生（主席）、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榕彬先生、陸海林博士、溫慶培先生及麥兆中先生均已出席會議。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之成員具備適當而多元化之技能及經驗；
- 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表現，並確認所有有關董事適合參與重選；及
- 檢討董事負責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並確認已具備適合之計劃。

D. 問責及審核

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師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會計政策與慣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方送呈董事會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海林博士、溫慶培先生及麥兆中先生均已出席所有會議。財務總監及集團財務控制官均是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慣常出席人員。於適當時，外聘審核師之代表會獲邀請出席審委會會議，藉以提供其於審核過程中察覺的重要審核及會計事宜。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審閱中期及末期財務；
- 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方送呈董事會；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信；討論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
- 檢討外聘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批准外聘審核費用；
- 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年度賬目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 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
- 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 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2. 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董事會在考慮特別會計事宜後，已批准此等財務報表。董事會信納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採用並按相關會計標準制定。董事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每年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之業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負責確保保存妥當之本集團會計紀錄。董事會亦認知適時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其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核數師報告。

3.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指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合資格會計師仍為本集團董事會服務，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與會計有關之上市規則之合規性。然而，董事會將適時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公司已成立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可靠等。本集團各級管理層須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4.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包括墊支費用），已向其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別為約2,455,000港元及192,000港元。

本公司就其他核數師向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約為946,000港元。

年內，董事會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採納港交所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成立提名委員會；
- 採納以上市規則項下的守則為基礎的本公司新企業管治守則；及
- 檢討遵守港交所守則。

E. 企業管治職能

港交所守則規定，董事會負責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港交所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F. 投資者關係

1. 與投資者交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強制性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以及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本集團亦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讓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了重大變更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將主要反映近期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帶來的變動及若干內部管理改進。修訂(其中包括)如下: -

- 本公司將獲允許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中列明之程序之情況下,視股東為已同意僅在本公司之網站或聯交所之網站上提供之公司通訊,即為向其提供之公司通訊;
- 本公司核數師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期由該大會結束之時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在其任期結束前罷免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在彼等任期結束前應有權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以及釐定就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
- 澄清股東建議某名人士競選董事之程序;
-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作出投票,亦不得計算在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超過5%權益則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例外條文亦須予刪除;
- 其他就改進經營管理而作出之細微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用平台。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之股東通函，載有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候選人之履歷。為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提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遲日期為準）發出通告通知所有股東。本公司隨時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有限公司網站。

鄭裕彬、張國昇、鄭詠詩、梁匡泰、謝錦華、庾瑞泉、陸海林、麥兆中及溫慶培先生／女士等所有董事（除執行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及曾松華先生外）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召開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3.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詢問及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權利及程序

i)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特別股東大會可由兩名或多名持有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說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及必須由請求者簽署並存放於辦公室。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正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人他們自己或任何他們（其代表須過半數投票權）可以相同方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該會議可由董事會召開及會議所有合理費用如因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善召開會議而招致，須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企業管治報告

ii) 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查詢，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撥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客服熱線(852) 2980-1333，或透過電郵matrix1005-ecom@hk.tricorglobal.com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索取對外公開之公司資料。股東可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要求提供指定的本公司電郵地址及諮詢熱線，以便彼等查詢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訊。

iii) 作出提案：

獲得董事會的提名或有權出席並投票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透過書面的形式將其提名該人士為董事的意願及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董事的意願於舉行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日期最少七(7)天通知本公司，而發出通知的兩名或以上股東須於送達通知當天合共持有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非獲提名的人士）。本細則要求的通知期限最早應始於該等選舉的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而最晚應結束於此等會議前的七(7)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7.0%，而最大客戶則約佔32.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5.6%，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13.8%。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董事宣派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均以現金派付。年內，已派付股息現金總額約為33,103,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合共約9,824,000港元，有關股息以現金派付。本公司餘下之保留溢利約為241,87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賬面值盈餘約4,083,000港元，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耗資約10,939,000港元及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耗資約4,558,000港元，以擴大及提升其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51,7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0,08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實繳盈餘 | 3,661 | 3,661 |
| 保留溢利 | 248,042 | 286,424 |
| | 251,703 | 290,085 |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基本綜合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息後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之其他資料

邢家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新設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之成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陸海林博士、溫慶培先生及麥兆中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三年,陸海林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亦曾擔任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此外,鄭榕彬先生、鄭詠詩小姐、庾瑞泉先生、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每月(是以十三個月計)之董事薪酬(包括任何作為董事袍金或酬金之應收款額)已分別調整至79,302港元、46,494港元、104,101港元、80,050港元、85,050港元、68,040港元及85,050港元及陳為青每月薪酬(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已調整至74,886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位（二零一一年：十一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 二零一二年 | 其他酬金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鄭榕彬 | - | 1,031 | - | 1,031 |
| 庾瑞泉 | - | 1,353 | 63 | 1,416 |
| 鄭詠詩 | - | 604 | 14 | 618 |
| Arnold Edward Rubin | - | 4,727 | 57 | 4,784 |
| 張國昇 | - | 1,041 | 14 | 1,055 |
| 謝錦華 | - | 1,105 | 14 | 1,119 |
| 梁匡泰 | - | 1,105 | 14 | 1,119 |
| 曾松華 | - | 884 | 14 | 89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陸海林 | 80 | - | - | 80 |
| 麥兆中 | 80 | - | - | 80 |
| 溫慶培 | 80 | - | - | 80 |
| 邢家維 | - | - | - | - |
| 行政總裁 | | | | |
| 陳為青 | - | 974 | 14 | 988 |
| 二零一二年合計 | 240 | 12,824 | 204 | 13,268 |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曾松華先生及溫慶培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邢家維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鄭榕彬（董事） | 公司權益（附註1） | 526,997,569 | 72.88% |
| 鄭詠詩（董事） | 個人權益 | 723,230 | 0.10% |
| 張國昇（董事） | 個人權益 | 1,230,000 | 0.17% |
| 梁匡泰（董事） | 個人權益（附註2） | 4,142,000 | 0.57% |
| 曾松華（董事） | 個人權益 | 1,124,251 | 0.16% |
| 謝錦華（董事） | 個人權益 | 1,280,000 | 0.18% |
| 庾瑞泉（董事） | 個人權益 | 638,000 | 0.09% |
| 陳為青（行政總裁） | 個人權益 | 1,100,000 | 0.15%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1,34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 購股權 類別 |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 | | | 於年終 尚未行使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
| | | 於年初 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 於 年內行使 | 於 年內失效 | | | |
| 類別1:董事/行政總裁 | | | | | | | | |
| 庾瑞泉(董事) | 二零零九年a | 5,000,000 (附註1) | - | - | - | 5,000,000 | 1.25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 張國昇(董事) | 二零零九年a | 3,000,000 (附註2) | - | - | - | 3,000,000 | 1.25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 梁匡泰(董事) | 二零零九年a | 5,000,000 | - | 2,200,000 | - | 2,800,000 (附註3) | 1.25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 曾松華(董事) | 二零零九年a | 3,000,000 (附註4) | - | - | - | 3,000,000 | 1.25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 謝錦華(董事) | 二零零九年a | 3,000,000 (附註5) | - | - | - | 3,000,000 | 1.25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 陳為青(行政總裁) | 二零零九年a | 3,000,000 (附註6) | - | - | - | 3,000,000 | 1.25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 Arnold Edward Rubin(董事) | 二零一一年a | 6,300,000 (附註7) | - | - | - | 6,300,000 | 1.692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
| 陸海林(董事) | 二零一一年a | 300,000 (附註8) | - | - | - | 300,000 | 1.692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
| 麥兆中(董事) | 二零一一年a | 300,000 (附註9) | - | - | - | 300,000 | 1.692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
| 溫慶培(董事) | 二零一一年a | 300,000 (附註10) | - | - | - | 300,000 | 1.692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
| 董事/行政總裁合計 | | 29,200,000 | - | 2,200,000 | - | 27,000,000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購股權 類別 |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 | | | 於年終 尚未行使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
| | 於年初 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 於 年內行使 | 於 年內失效 | | | |
| 類別2：僱員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a | 22,000,000 | - | 3,570,000 | - | 18,430,000 (附註11) | 1.25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 二零零九年b | 1,200,000 (附註12) | - | - | - | 1,200,000 | 1.448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
| 二零一一年a | 7,500,000 (附註13) | - | - | - | 7,500,000 | 1.692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
| 僱員合計 | 30,700,000 | - | 3,570,000 | - | 27,130,000 | | |
| 類別總計 | 59,900,000 | - | 5,770,000 | - | 54,130,000 | | |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本之0.69%）之實益權益。
- (2) 本公司董事張國昇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本之0.41%）之實益權益。
- (3) 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8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繼附帶權利可供認購2,2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行使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本之0.39%）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續)

- (4) 本公司董事曾松華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本之0.41%) 之實益權益。
- (5) 本公司董事謝錦華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本之0.41%) 之實益權益。
- (6) 本公司行政總裁陳為青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本之0.41%) 之實益權益。
- (7) 本公司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0,000股相關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本之0.87%) 之實益權益。
-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本之0.04%) 之實益權益。
- (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本之0.04%) 之實益權益。
- (1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慶培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本之0.04%) 之實益權益。
- (11) 涉及購股權之18,430,000股相關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本約2.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繼附帶權利可供認購3,57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十二月獲行使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12) 涉及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本約0.1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13) 涉及購股權之7,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發行股本約1.04%）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類別二零零七年a、二零零七年b、二零零七年c、二零零七年e、二零零九年a、二零零九年b及二零一一年a之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1.92港元、1.90港元、1.65港元、1.70港元、1.25港元、1.40港元及1.69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Smart Forest Limited | 實益權益 | 526,997,569 | 72.88% |

附註：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864,731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行使購股權發行5,770,000股股份將已發行股本擴大至723,097,313股股份後）之9.9%。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 (iv) 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當於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不應計算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非已就更新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經更新之限額不得超過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時，則不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逾此1%限額時，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等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a)較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b)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則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批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 (vi) 並無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酌情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規定最短期限。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要求指定承授人達成在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授出購股權可行使時所訂明之若干表現目標。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訂明指定之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 (vii) 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呈購股權之日後28天內接納。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不可退回)；
- (viii)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P = N \times E_p$ 。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 E_p 」則指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及就此而言，須視為董事會議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調整；及
- (ix) 該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滿第十週年日終止。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回顧年度內，附帶權利認購5,7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授予及尚未行使且附帶權利認購54,13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00,000股)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7.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購股權可於其授出當日後90日起直至其後滿三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詳情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不時修訂，此守則乃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港交所守則」）之主要守則條文編製。本公司最近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反映自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之經修訂港交所守則（「經修訂港交所守則」）之新規定。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i)惟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以及ii)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目前正在檢討一項適合的保險政策為本公司或集團海外成員所有之董事投保。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有關(i)由一家澳門之銀行（「該銀行」）之前給予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更新額度合共不得超過12,000,000港元；及(ii)該銀行之前給予本公司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更新額度合共不得超過38,000,000港元，澳門之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發出更新融資函件以再更新授信額度一年（「更新授信額度」）。更新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條件為鄭榕彬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保持不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更新授信額度違反事項。倘上述條件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時，澳門之銀行有權要求調整或撤銷更新授信額度。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家香港銀行提供總額不得超過45,000,000港元(「新授信額度」，此授信額度須經年度覆審)之融資函件予本公司其中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新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除其他外)鄭先生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新授信額度違反事項。倘上述違反事項發生，新授信額度將即時到期並償還給銀行。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列於第47至113頁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就董事確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按照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亦要求本行策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出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取之審核憑證，已充足並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強調事項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之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貴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貴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貴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8 | 880,374 | 882,331 |
| 銷售成本 | | (585,522) | (571,920) |
| 毛利 | | 294,852 | 310,411 |
| 其他收入 | 9 | 3,429 | 4,810 |
| 分銷及銷售成本 | | (133,876) | (130,413) |
| 行政開支 | | (115,663) | (137,459) |
| 融資費用 | 10 | (2,980) | (3,18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 | (3,450) | 12,760 |
| 研發費用 | | (15,916) | (8,562) |
| 除稅前溢利 | 12 | 26,396 | 48,366 |
| 所得稅開支 | 14 | (3,043) | (30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 23,353 | 48,066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4,083 | 12,606 |
|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542) |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366 | (13,801) |
| 就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 | (409) | (1,88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 | 6,040 | (3,62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9,393 | 44,443 |
| 每股盈利 | 16 | | |
| 基本 | | 0.03港元 | 0.07港元 |
| 攤薄 | | 0.03港元 | 0.07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7 | 256,800 | 253,280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919 | 951 |
| 商譽 | 19 | 96,822 | 96,822 |
| 無形資產 | 21 | 5,457 | 17,89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 | 6,787 | 8,567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 1,039 | 1,948 |
| | | 367,824 | 379,46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2 | 295,925 | 247,821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23 | 178,056 | 156,681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32 | 32 |
| 可收回稅項 | | 7,369 | 7,97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 | - | 2,1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43,305 | 45,998 |
| | | 524,687 | 460,69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 25 | 185,009 | 141,468 |
| 應付稅項 | | 59,966 | 58,719 |
| 銀行借貸 | 26 | 25,805 | 6,978 |
| | | 270,780 | 207,16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53,907 | 253,52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21,731 | 632,99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72,310 | 71,733 |
| 儲備 | | 474,311 | 472,20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546,621 | 543,93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4,436 | 6,386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29 | 70,674 | 82,669 |
| | | 75,110 | 89,055 |
| | | 621,731 | 632,991 |

第47頁至第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鄭榕彬

董事
庾瑞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b)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1,229 | 119,439 | 771 | 18,248 | 30,628 | 68,717 | 49 | (27,195) | 236,340 | 518,226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48,066 | 48,066 |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13,801) | - | (13,801) |
| 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之 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 - | - | - | - | - | - | - | (1,886) | - | (1,886) |
|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收益 | - | - | - | - | - | 12,606 | - | - | - | 12,606 |
|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遞延稅項 | - | - | - | - | - | (542) | - | - | - | (542)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12,064 | - | (15,687) | - | (3,623)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2,064 | - | (15,687) | 48,066 | 44,443 |
| 根據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15) | 504 | (504) | - | - | - | - | - | - | 7,831 | 7,831 |
|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 12,747 | - | - | - | - | 12,747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1,302) | - | - | - | 1,302 | - |
|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 | - | 4,194 | - | - | - | - | - | 4,194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 - | - | (43,505) | (43,50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733 | 118,935 | 771 | 22,442 | 42,073 | 80,781 | 49 | (42,882) | 250,034 | 543,936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23,353 | 23,353 |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2,366 | - | 2,366 |
| 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之 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 - | - | - | - | - | - | - | (409) | - | (409) |
|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收益 | - | - | - | - | - | 4,083 | - | - | - | 4,083 |
| 出售機器設備時轉撥 | - | - | - | - | - | (3,327) | - | - | 3,327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756 | - | 1,957 | 3,327 | 6,040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756 | - | 1,957 | 26,680 | 29,393 |
| 行使購股權 | 577 | 10,366 | - | - | (3,730) | - | - | - | - | 7,213 |
|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附註29) | - | - | - | (818) | - | - | - | - | - | (818)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 - | - | (33,103) | (33,10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310 | 129,301 | 771 | 21,624 | 38,343 | 81,537 | 49 | (40,925) | 243,611 | 546,62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b) 股東繳資指從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視作繳資，該款項為非流動及免息。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9。
- c)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分配至股息之溢利將其年內溢利之最少25%轉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已令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此項儲備不作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26,396 | 48,366 |
| 調整：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234 | (198) |
| 利息收入 | (17) | (83) |
| 利息支出 | 2,980 | 3,181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44,905 | 45,02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2,437 | 12,43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 - | 1,174 |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支出 | - | 12,747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2 | 32 |
|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之重估虧損撥回 | (241) | (389) |
| 陳舊存貨撥備 | 13,908 | 45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00,634 | 122,744 |
| 存貨增加 | (58,854) | (37,219)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 (21,375) | (9,517)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45,975 | (17,197)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66,380 | 58,811 |
| 已繳所得稅 | (1,343) | (1,762) |
| 已付利息 | (793) | (65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4,244 | 56,394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投資業務 | | |
| 已收利息 | 17 | 83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507 | 4,895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41,810) | (50,962)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1,039) | (1,360)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6)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83 | - |
|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 (40,142) | (47,350) |
| 融資業務 | | |
| 已付股息 | (37,835) | (30,942)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1,847) |
| 新借銀行貸款 | 72,641 | 24,224 |
| 償還銀行貸款 | (53,814) | (17,246) |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5,000) | - |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7,213 | - |
|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 (26,795) | (25,811)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 (2,693) | (16,767) |
|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45,998 | 62,765 |
|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3,305 | 45,9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曾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根據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申請轉至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之確認函。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交易指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為全面收入報表及收入報表引入新之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作出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按重估計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管治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按重新估值金額計量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外，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之解釋。歷史成本一般乃按貨品交易規定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制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達至控制局面。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倘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因收購而須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每年,或更頻繁地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它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貨收益於送交貨物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確認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物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收益確認 (續)**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內將預計日後收取現金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重估價值列賬，即以其於重估日期之現有用途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重估會以足夠之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為重估儲備，惟若其中沖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下的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及公平值。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待用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虧損 (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當某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小時，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由發展項目 (或從一項在發展階段之內部項目) 引起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上可行性，以便其將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發展期間應佔費用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續)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與租賃承擔分攤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即於損益中確認，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融資費用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在此情況下，租賃整體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獲取利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就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而樓宇被歸類為融資租賃，經營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及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約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項租約一般會列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除非明顯地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個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報告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列入期間之損益，惟換算有關損益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出現大幅波動，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如有）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為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特定借貸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獲供款時列作一項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載「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扣除之收入報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至將不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於計算業務合併時計入稅務影響。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必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實際地將預期值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就貸款及應收賬款作出評估，以作為減值之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因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對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認為減值撥備。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顯示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譬如無法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安排。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 (諸如應收貿易款項)，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並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欠款之經驗，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貸款及應收賬款 (續)****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續)**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而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減值

一切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倒閉），則在撥備賬撤銷。之前撤銷之金額若在其後收回，會撥入損益賬。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之金額可客觀地與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賬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之分類為金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續)

以股代息

就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替代現金股息而言，相等於以股代息金額之現金計入股本權益，而相等於已發行股份賬面值之金額計入股本，並於股份溢價賬中撇除。

實際利率息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的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費用及利息）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均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只有從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於其後將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當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安排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隨權益(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於歸屬期之原先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放棄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折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於有關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約為44,9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0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17所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分別按直接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有關估值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性及或會與實際結果重大不同之假設。在對直接比較法作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與當前市價有關之資料，以及使用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現有市況之假設。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有關市況之假設出現任何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估算或會受到影響。在對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從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新重置成本總額得出之資料，並會根據報告期末現行之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過時以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5,329,000港元及51,2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47,673,000港元及61,894,000港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與客戶基礎及商譽有關之已收購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就包含商譽及客戶基礎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出估計。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時，要求本集團就該單位預期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對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比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有關包含商譽及客戶基礎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乃於附註20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6,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6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沖銷或額外確認，而該沖銷或額外確認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中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附註26及29披露之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董事持續審視資本結構。作為該審視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支付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08,239 | 190,347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281,488 | 231,11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活動，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是由於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外匯利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導致之虧損風險，而有關金額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上述項目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某些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銀行結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尤其，本公司四間(二零一一年：四間)以越南盾(「越南盾」)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擁有以美元計值之外幣交易，故該等附屬公司須承擔美元波動之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美元 | 101,308 | 57,003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來自美元／港元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越南附屬公司對越南盾兌美元匯率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管理層於評估外匯兌換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此5%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間以美元計值之未結清款項，並按美元匯率發生5%之變動對年終換算作出調整。下表之正值反映於美元兌越南盾升值5%時之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5%，則對本年度稅後溢利將有同等且相反之影響，具體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 5,541 | 6,723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承受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詳情, 請參閱附註24) 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 (有關銀行借貸之詳情, 請參閱附註26) 及銀行結餘 (有關銀行結餘之詳情, 請參閱附註24) 所產生之利率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 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董事考慮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及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 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 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 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 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之高信用評級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約77.0% (二零一一年: 83.5%) 營業額, 故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若干名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末約為137,061,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115,811,000港元)。本集團已施行政策, 確保將產品銷售予信用記錄良好之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90% (二零一一年: 96%)。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 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 並確保遵守有關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合共擁有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額度約100,39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43,022,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按本集團須於最早日期支付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額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 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於要求時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 四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 - | 116,155 | 68,854 | - | - | 185,009 | 185,009 |
| 銀行借貸 | 5.3% | - | 25,955 | - | - | 25,955 | 25,805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3.0% | - | - | - | 72,958 | 72,958 | 70,674 |
| | | 116,155 | 94,809 | - | 72,958 | 283,922 | 281,488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 - | 92,262 | 49,206 | - | - | 141,468 | 141,468 |
| 銀行借貸 | 5.0% | - | 7,036 | - | - | 7,036 | 6,978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3.0% | - | - | - | 87,958 | 87,958 | 82,669 |
| | | 92,262 | 56,242 | - | 87,958 | 236,462 | 231,115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美國 | 歐洲 | 墨西哥 | 加拿大 | 南美洲 | 澳洲及 新西蘭 |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 | | | |
| 外銷 | 756,660 | 30,602 | 13,848 | 34,754 | 8,254 | 15,576 | 22,637 | 882,331 |
| 業績 | | | | | | | | |
| 分類溢利 | 138,812 | 2,954 | 1,262 | 5,632 | 950 | 2,088 | 1,983 | 153,681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13,360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115,494) |
| 融資費用 | | | | | | | | (3,181)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48,366 |

附註：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巴西、台灣、韓國、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個分類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有關溢利並無就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費用作出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美國 千港元 | 歐洲 千港元 | 墨西哥 千港元 | 加拿大 千港元 | 南美洲 千港元 |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 |
| 分類資產 | 359,536 | 25,074 | 10,620 | 20,167 | 7,806 | 10,647 | 32,223 | 466,073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 | 256,800 |
|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 | | | | | | | 169,638 |
| 綜合資產 | | | | | | | | 892,511 |
| 負債 | | | | | | | | |
| 分類負債 | 112,562 | 5,308 | 2,611 | 5,492 | 1,909 | 2,466 | 15,176 | 145,524 |
|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 | | | | | | | 200,366 |
| 綜合負債 | | | | | | | | 345,89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美國 千港元 | 歐洲 千港元 | 墨西哥 千港元 | 加拿大 千港元 | 南美洲 千港元 |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 |
| 分類資產 | 340,217 | 10,709 | 3,889 | 10,948 | 2,318 | 5,487 | 10,794 | 384,362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 | 253,280 |
|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 | | | | | | | 202,514 |
| 綜合資產 | | | | | | | | 840,156 |
| 負債 | | | | | | | | |
| 分類負債 | 81,481 | 2,787 | 1,205 | 3,029 | 718 | 1,358 | 2,504 | 93,082 |
|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 | | | | | | | 203,138 |
| 綜合負債 | | | | | | | | 296,220 |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只有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配至經營分類。
- 只有應付貿易款項及若干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美國 千港元 | 歐洲 千港元 | 墨西哥 千港元 | 加拿大 千港元 | 南美洲 千港元 |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 | | | | | | | |
| 陳舊存貨撥備 | 3,444 | 3,955 | 964 | 893 | 1,260 | 1,229 | 2,163 | 13,908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美國 千港元 | 歐洲 千港元 | 墨西哥 千港元 | 加拿大 千港元 | 南美洲 千港元 |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 | | | | | | | |
| 陳舊存貨撥備 | 456 | - | - | - | - | - | - | 456 |

由於資本開支、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並不計入分類資產或分類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無定期檢討該等項目，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主要產品之收益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玩具 | 827,181 | 864,710 |
| 照明產品 | 53,193 | 17,621 |
| | 880,374 | 882,331 |

所在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越南、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

按資產所在地區，本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香港 | 413 | 660 |
| 越南 | 109,210 | 94,137 |
| 美國 | 6,145 | 6,289 |
| 中國 | 142,972 | 155,064 |
| 其他國家 | 18 | 29 |
| | 258,758 | 256,179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美國之兩名客戶（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2.0%及26.4%（二零一一年：49.1%及21.4%）。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客戶貢獻之收益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7 | 83 |
| 廢料銷售收入 | 3,023 | 3,957 |
| 其他 | 389 | 770 |
| | 3,429 | 4,810 |

10. 融資費用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利息： | | |
|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 793 | 540 |
| 融資租賃 | - | 115 |
| 最終控股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支出 | 2,187 | 2,526 |
| | 2,980 | 3,181 |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 (3,450) | 12,760 |

附註：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包括產生自越南工廠營運的匯兌收益約4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目：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234 | (198) |
|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重估虧絀撥回(附註17) | (241) | (389)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585,522 | 571,920 |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已確認存貨成本) | 13,908 | 456 |
| 核數師酬金 | 3,401 | 3,333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2 | 32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44,905 | 45,021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附註17) | - | 1,174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12,437 | 12,437 |
| 研發費用(包括員工成本2,87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2,957,000港元)) | 15,916 | 8,562 |
| 員工成本(附註) | 273,582 | 281,333 |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但不包括計入研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與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位（二零一一年：十一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 二零一二年 | 其他酬金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鄭榕彬 | - | 1,031 | - | 1,031 |
| 庾瑞泉 | - | 1,353 | 63 | 1,416 |
| 鄭詠詩 | - | 604 | 14 | 618 |
| Arnold Edward Rubin | - | 4,727 | 57 | 4,784 |
| 張國昇 | - | 1,041 | 14 | 1,055 |
| 謝錦華 | - | 1,105 | 14 | 1,119 |
| 梁匡泰 | - | 1,105 | 14 | 1,119 |
| 曾松華 | - | 884 | 14 | 89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陸海林 | 80 | - | - | 80 |
| 麥兆中 | 80 | - | - | 80 |
| 溫慶培 | 80 | - | - | 80 |
| 邢家維（「邢先生」）（附註a） | - | - | - | - |
| 行政總裁 | | | | |
| 陳為青（「陳先生」）（附註b） | - | 974 | 14 | 988 |
| 二零一二年合計 | 240 | 12,824 | 204 | 13,2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與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二零一一年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其他酬金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其他福利 (附註c)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鄭榕彬 | - | 1,020 | - | - | 1,020 |
| 庾瑞泉 | - | 1,248 | 58 | - | 1,306 |
| 鄭詠詩 | - | 558 | 12 | - | 570 |
| Arnold Edward Rubin | - | 4,727 | 57 | 5,463 | 10,247 |
| 張國昇 | - | 966 | 12 | - | 978 |
| 謝錦華 | - | 1,020 | 12 | - | 1,032 |
| 梁匡泰 | - | 1,020 | 12 | - | 1,032 |
| 曾松華(「曾先生」)(附註d) | - | 816 | 12 | - | 82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陸海林 | 80 | - | - | 260 | 340 |
| 麥兆中 | 80 | - | - | 260 | 340 |
| 溫慶培 | 80 | - | - | 260 | 340 |
| 行政總裁 | | | | | |
| 陳為青(「陳先生」)(附註b) | - | 966 | 12 | - | 978 |
| 二零一一年合計 | 240 | 12,341 | 187 | 6,243 | 19,01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一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一年：四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得及應得之酬金總額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與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續)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5,288 | 6,544 |
|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 153 | 175 |
| 其他福利 (附註c) | - | 6,504 |
| | 5,441 | 13,223 |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1 |
| | 3 | 4 |

附註：

- 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獲委任為董事，故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得或應得之董事酬金。
- 陳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以上所披露彼之酬金指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其他福利指僱員購股權福利。
- 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該金額指曾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後已得或應得之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稅項： | | |
| 香港 | (192) | (346) |
| 其他司法權區 | (2,999) | (1,954) |
| | (3,191) | (2,30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香港 | 12 | 3 |
| 其他司法權區 | (30) | (747) |
| | (18) | (744)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附註28) | 166 | 2,744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開支 | (3,043) | (300) |

香港利得稅乃就上述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授予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VN」)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KVN」)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M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VN及KVN之適用稅率分別為5%及1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MVN之第七個獲利年度。自營業日期起計十二年，適用於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VN」)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其後則為25%。A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八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為AVN之第四個獲利年度，故AVN免繳越南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越南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之199/2012/TT-BTC號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第122/2011IND-CP號政府法令指導實施，其有關因符合出口率鼓勵條件（其由於實施世界貿易組織承擔而終止）而得以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優惠之變動」）（「二零一二年指導實施」），MVN及KVN於其餘下營運期之適用稅率為15%，而AVN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各歷年之適用稅率為7.5%及於二零一七年至其營運期末之適用稅率為25%。因此，MVN、KVN及AVN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5%、15%及7.5%。

Matrix Vinh Company Limited（「VVN」）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營業日期起之適用越南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自營業日期起，美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4%。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課稅情況。稅務局於過去數年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針對該等通知書提出反對。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向稅務局提交結算建議。經與稅務局之評稅主任舉行多次會議及進行討論後，結算建議已獲稅務局接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稅務局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最終評稅通知書，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上年度結轉之稅項撥備足以償付評稅金額、罰款、潛在附加費及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作出以下對賬：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6,396 | 48,366 |
| 按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附註) | (2,466) | (2,32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3,942) | (12,861)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04 | 391 |
| 免稅或享有稅項減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 12,027 | 15,185 |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18) | (74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907) | (1,058)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259 | 415 |
| 其他 | (100) | 692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 (3,043) | (300) |

附註：加權平均適用稅率9.3%（二零一一年：4.8%）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稅率，按於此等司法權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已派付—每股3.5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已派付—每股5港仙) | 25,188 | 35,615 |
|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1.1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已派付—每股1.1港仙) | 7,915 | 7,890 |
| | 33,103 | 43,505 |

二零一一年之末期及二零一二年之中期股息以現金股息宣派及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而言，部份股東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已就約7,831,000港元之股息向股東發行合共5,033,085股以股代息股份，而餘下約27,784,000港元則以現金股息派付予股東。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一年：3.5港仙)，派息額合共約9,8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18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二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23,353 | 48,066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二零一一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19,497 | 717,327 |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 |
| 購股權 | 13,477 | 7,395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32,974 | 724,72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之以股代息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較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高，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了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值或估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08 | 134,413 | 32,555 | 62,361 | 70,277 | 19,477 | 945 | 320,136 |
| 匯兌調整 | (8) | (2,847) | (98) | (3,861) | - | (367) | - | (7,181) |
| 添置 | 2,664 | 17,492 | 1,765 | 17,292 | 15,870 | 2,111 | - | 57,194 |
| 出售 | - | (54) | (1,218) | (8,697) | - | (1,183) | - | (11,152) |
| 重估虧絀 | - | (1,331) | - | (5,201) | - | - | - | (6,53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64 | 147,673 | 33,004 | 61,894 | 86,147 | 20,038 | 945 | 352,465 |
| 匯兌調整 | 33 | 645 | - | 824 | - | 103 | 3 | 1,608 |
| 添置 | 2,973 | 4,558 | 786 | 10,939 | 21,149 | 3,353 | - | 43,758 |
| 出售 | (31) | - | (3,173) | (2,132) | (16,848) | (3,152) | - | (25,336) |
| 重估虧絀 | - | (3,233) | - | (20,255) | - | - | - | (23,488) |
| 轉讓 | (5,739) | 5,686 | 53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5,329 | 30,670 | 51,270 | 90,448 | 20,342 | 948 | 349,007 |
| 包括 | | | | | | | | |
| 成本值 | - | - | 30,670 | - | 90,448 | 20,342 | 948 | 142,408 |
| 估值 | - | 155,329 | - | 51,270 | - | - | - | 206,599 |
| | - | 155,329 | 30,670 | 51,270 | 90,448 | 20,342 | 948 | 349,007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15,367 | - | 50,781 | 14,626 | 491 | 81,265 |
| 匯兌調整 | - | (425) | (44) | (1,557) | - | (267) | - | (2,293) |
| 年內撥備 | - | 5,557 | 3,512 | 21,226 | 11,671 | 2,974 | 81 | 45,021 |
| 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虧絀 | - | - | - | (389) | - | - | - | (389) |
|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1,174 | - | - | 1,174 |
| 出售撇銷 | - | (23) | (791) | (5,251) | - | (390) | - | (6,455) |
| 重估撇銷 | - | (5,109) | - | (14,029) | - | - | - | (19,13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8,044 | - | 63,626 | 16,943 | 572 | 99,185 |
| 匯兌調整 | - | 93 | - | 350 | - | 81 | - | 524 |
| 年內撥備 | - | 6,108 | 1,894 | 22,755 | 10,761 | 3,338 | 49 | 44,905 |
| 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虧絀 | - | - | - | (241) | - | - | - | (241) |
| 出售撇銷 | - | - | (3,173) | (1,494) | (16,792) | (3,136) | - | (24,595) |
| 重估撇銷 | - | (6,201) | - | (21,370) | - | - | - | (27,57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6,765 | - | 57,595 | 17,226 | 621 | 92,207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5,329 | 13,905 | 51,270 | 32,853 | 3,116 | 327 | 256,80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64 | 147,673 | 14,960 | 61,894 | 22,521 | 3,095 | 373 | 253,2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而所按年率如下: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4%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
| 機器及設備 | 10%-20% |
| 傢俬及設備 | 10%-33.3% |
| 汽車 | 20%-33.3% |
| 模具 | 25%-33.3%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的模具進行檢討,且由於並無進一步銷售若干玩具模型,故釐定多個模具減值。因此,該等模具已全數減值及已確認減值虧損1,17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模具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上,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越南之機器設備,分別由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及特許測量師FCC Control and Fumigation Company峴港分公司(「FCC」)重估。本集團之機器設備參照有關市場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價值;及按類似設備之現時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並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永利行及FCC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越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別由永利行及FCC重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參照有關市場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價值,及/或參照重建樓宇之建築成本,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永利行及FCC提供之估值報告,先前已確認為重估虧絀之若干機器設備之重估金額超逾彼等之賬面值。重估虧絀撥回約2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9,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分別約為64,9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534,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5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市中級法院及中山市中級法院（「法院」）分別因第三方（「原告」）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分銷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而凍結土地及樓宇分別約62,811,000港元及62,716,000港元。根據法院判決，附屬公司應支付原告約5,067,000港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對法律索償作出悉數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4,472,000港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凍結之土地及樓宇將於所有法律索償結清後解除，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18.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951 | 983 |
|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 | |
| 流動 | 32 | 32 |
| 非流動 | 919 | 951 |
| | 951 | 9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822 |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20.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9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美國市場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釐定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於首年將增加14%（二零一一年：14%）於第二及第三年增加10%（二零一一年：11%）及此後兩年將每年增長3%（二零一一年：3%）。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百分之零之增長率外推。增長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期適用之貼現率為8.83%（二零一一年：9.16%），其反映與營運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根據計算之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 | 客戶基礎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620 |
| 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4,289 |
| 本年度扣除 | 12,43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726 |
| 本年度扣除 | 12,43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163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5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94 |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收購。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於6年內予以折舊。

22. 存貨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02,406 | 119,787 |
| 在製品 | 45,303 | 11,972 |
| 製成品 | 148,216 | 116,062 |
| | 295,925 | 247,8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154,111 | 131,589 |
| 減：呆賬撥備 | (4,834) | (4,834) |
| | 149,277 | 126,755 |
|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8,779 | 29,926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 178,056 | 156,681 |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除賬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其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0至60日 | 141,115 | 110,002 |
| 61至90日 | 7,382 | 16,005 |
| > 90日 | 780 | 748 |
| | 149,277 | 126,755 |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計算之應收款項約69,9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75,000港元），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外幣。

本集團與任何新客戶進行交易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記錄，並釐定客戶信貸額度。本集團定期審視是否能自現有客戶收回金額。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之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面值分別為139,204,000港元及120,485,000港元之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

逾期但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或已由有關客戶於本報告日期清償，或與過往無欠付記錄的客戶有關。因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毋須進一步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信用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上述任何結餘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0至60日 | 10,016 | 5,924 |
| 61至90日 | 31 | - |
| > 90日 | 26 | 346 |
| | 10,073 | 6,270 |

呆賬撥備變動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4,834 | 5,153 |
|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 | (319) |
| 年終結餘 | 4,834 | 4,834 |

列入呆賬撥備之款項為合計約4,8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34,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已列作清盤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持有上述任何結餘之抵押品。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0.17%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83,000港元為短期銀行信貸,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計值。

銀行結餘乃按當期利率計息。為數約31,3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74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4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6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由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23,362 | 76,805 |
|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 61,647 | 64,663 |
| | 185,009 | 141,468 |

貿易採購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0至60日 | 54,508 | 48,505 |
| 61至90日 | 50,227 | 21,421 |
| > 90日 | 18,627 | 6,879 |
| | 123,362 | 76,80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股息4,732,000港元。

26.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25,805 | 6,978 |
| 無抵押 | 22,685 | 6,978 |
| 有抵押 | 3,120 | — |
| | 25,805 | 6,97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平均5.3%（二零一一年：5.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間銀行授予其之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信貸額度，向該銀行提供價值約為1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27.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二零一一年 千股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法定 | | | | |
| 年初及年終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年初 | 717,327 | 712,294 | 71,733 | 71,229 |
|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 (附註a) | - | 5,033 | - | 504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 5,770 | - | 577 | - |
| 年終 | 723,097 | 717,327 | 72,310 | 71,733 |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選擇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付款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33,0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以股代息選擇之詳情載於附註15和附註38。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向若干已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5,77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情況：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重估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62) | 2,645 | 5,016 | (5,001) | (2,003) | (5) |
| (計入)借記溢利或虧損 | (737) | - | (2,052) | 694 | (649) | (2,744) |
|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 - | 542 | - | - | - | 542 |
| 匯兌差額 | - | (2) | - | - | 28 | 26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9) | 3,185 | 2,964 | (4,307) | (2,624) | (2,181) |
| (計入)借記溢利或虧損 | 54 | - | (2,052) | 2,005 | (173) | (166)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4) | (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5) | 3,185 | 912 | (2,302) | (2,801) | (2,351) |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美國運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租金、應計假期及獎金產生之暫時差額。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負債 | 4,436 | 6,386 |
| 遞延稅項資產 | (6,787) | (8,567) |
| | (2,351) | (2,18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25,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44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虧損中6,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03,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46,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同意72,9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958,000港元）的償還日期為自報告期末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原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之貸款約73,427,000港元及14,531,000港元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年利率3.0%（二零一一年：3.0%）釐定。貸款本金額73,427,000港元及14,531,000港元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釐定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分別約為3,530,000港元及664,000港元，已計入權益表並列作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前償還該筆貸款的15,000,000港元，而已償還本金額與其於償還日期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約818,000港元已從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中解除。

30. 取消對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對Matrix Distribution Limited（「MDL」）與Global Brands (Football) Pte Limited（由債權人自願清盤中）（「GB」）所作出，關於兩間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供應委任協議項下產生之糾紛的仲裁判決（「判決」），仲裁員裁決MDL之申索被駁回並須向GB支付若干金額之款項。於仲裁判決後，MDL並無向GB支付任何和解費。判決詳情及相關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獲告知，GB清盤人向香港高級法院申請對MDL清盤，法院聆訊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進行。因MD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GB向英屬處女群島東加勒比海最高法院（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的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法院」）申請對MDL頒佈清盤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法院根據《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第162條對MDL發出清盤令，並為MDL任命一位清盤人。

由於委任清盤人，本集團不再對MDL擁有任何控制權，因為清盤人已獲法院賦權及授權（其中包括）擁有及控制MDL的任何及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按清盤人全權酌情決定管理、運營及開展MDL的業務。緊接委任清盤人後，MDL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除應付本集團實體款項約64,798,000港元及已收按金約120,000港元之負債外，MDL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MDL之負債淨額約為64,918,000港元。MDL終止綜合入賬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確認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 13,703 | 13,41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4,254 | 13,266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307 | 14,983 |
| 五年後 | 18,075 | 16,892 |
| | 47,636 | 45,141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工廠物業、辦公室物業、陳列室及零售商店而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陳列室及零售商店之租賃分別議定為期8至20年及1至10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32.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904 | 2,0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附註29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12,824 | 12,341 |
| 退休福利 | 204 | 187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5,463 |
| | 13,028 | 17,991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34.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別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在批准該計劃後，概無授出為期超過10年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4,130,000股（二零一一年：59,9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7.5%（二零一一年：8.4%）。

具體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列明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
| 二零零七年c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三個月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1.684港元 |
| 二零零七年e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三個月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 1.700港元 |
| 二零零九年a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 三個月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1.250港元 |
| 二零零九年b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三個月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 1.448港元 |
| 二零一一年a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三個月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 1.692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 購股權類別 | 二零一一年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屆滿/ 失效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行使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二零零七年c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 - |
| 二零零七年e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 - |
| 二零零九年a | 44,000,000 | - | - | 44,000,000 | (5,770,000) | 38,230,000 |
| 二零零九年b | 1,200,000 | - | - | 1,200,000 | - | 1,200,000 |
| 二零一一年a | - | 14,700,000 | - | 14,700,000 | - | 14,700,000 |
| | 49,200,000 | 14,700,000 | (4,000,000) | 59,900,000 | (5,770,000) | 54,130,000 |
| 二零一二年年終可行使 | | | | | | 54,130,000 |
| 二零一一年年終可行使 | | | | | | 59,9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29港元 | 1.69港元 | 1.69港元 | 1.36港元 | 1.25港元 | 1.37港元 |

就年內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1.78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董事及員工授出14,7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2,747,000港元。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二零一一年a |
|--------|---------|
| 加權平均股價 | 1.690港元 |
| 行使價 | 1.692港元 |
| 預計波幅 | 99.00% |
| 預計期限 | 三年 |
| 無風險利率 | 1.060% |
| 預計股息率 | 4.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輸入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12,747,000港元。

35.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獨立處理。本集團按各個僱員相關薪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相符。

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澳門之合資格僱員目前正參與一項由當地政府設立之社會保險金計劃。本集團會就符合若干資格要求之當地僱員作出固定金額之供款。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對符合美國有關年齡及服務年期之若干資格規定之所有當地僱員，本公司亦為其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約為2,5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92,000港元），乃本集團就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供款額乃按計劃規則之規定比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區/ 國家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 所持股本類別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實繳法定 股本面值之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二年 間接 | 二零一一年 間接 | |
| Funrise Distribution Company | 美國 | 1,000美元 | 普通股 | 100% | 100% |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 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 關之配件 |
| Funrise, Inc. | 美國 | 7,500美元 | 普通股 | 100% | 100% |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 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 關之配件 |
| Funrise Toys Limited | 香港 | 10,000港元 (優先) | 優先股 | 100% | 100% |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 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 關之配件 |
| | | 90,000港元 (普通) | 普通股 | | | |
| | | 10,000港元 (可贖回) | 可贖回股份 | | | |
| 建恆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 澳門 | 100,000澳門元 | 配額股本 | 100% | 100% | 玩具採購及貿易 |
| Matrix Manufactur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普通股 | 100% | 100% | 照明產品製造 |
| MVN | 越南 | 5,801,000美元 | 實繳法定股本 | 100% | 100% | 玩具製造 |
| KVN | 越南 | 10,261,000美元 | 實繳法定股本 | 100% | 100% | 玩具製造 |
| AVN | 越南 | 10,000,000美元 (已發行) 8,963,000美元 (繳足) | 實繳法定股本 | 100% | 100% | 玩具製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區/ 國家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 所持股本類別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實繳法定 股本面值之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二年 間接 | 二零一一年 間接 | |
| VVN | 越南 | 4,849,000美元 | 實繳法定股本 | 100% | 100% | 玩具製造 |
| 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普通股 |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 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 | 中國(附註) | 5,910,000美元 | 註冊資本 | 100% | 100% | 玩具製造 |

附註：美力時塑料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Funrise Toys Limited的可贖回股份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或然負債

- (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MDL與GB就該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供應委任協議產生之爭議之判決，仲裁員之頒令及指示如下：(i) MDL之申索被駁回；(ii) MDL須於判決日期起計28日內向GB支付7,000,000美元；及(iii) MDL須就於香港以美元向商業借款人借出之貸款，按香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向GB支付以下款項之利息：(a) 3,500,000美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判決日期止之利息；(b) 3,500,000美元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判決日期止之利息；(c) 7,000,000美元由判決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仲裁員亦頒令及指令所涉各方嘗試就訟費達成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續)

(i) (續)

GB及其前董事向MDL聲明其為印有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商標之足球之獨家許可人。根據該等聲明，MDL與GB訂立多項協議(包括供應委任協議)，以製造及分銷有關足球及向GB支付合共8,070,000美元。然而，MDL其後發現國際足協與GB訂立之協議並無授予GB作為印有國際足協商標之足球之獨家許可人，與MDL作出之聲明不同。倘MDL知悉GB並非獨家許可人，MDL將不會與GB訂立協議及向彼等支付款項。根據該等聲明，MDL考慮申請判決作廢並繼續向GB及其前董事追索本身之權利。因此，於仲裁判決後，MDL並無向GB支付和解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DL處於淨負債狀況，且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董事預期MDL將會被GB清盤。董事認為MDL被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對本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包括本公司)及MDL之中介控股公司並無與GB訂有任何合約承諾。因此，董事於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i) GB成功對本集團旗下公司作出法律申索之機會不大；及(ii)以轉讓任何經濟利益之方式償付7,000,000美元索償之機會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7,000,000美元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與GB向本集團作出之聲明不同之進一步資料，GB從未擁有使用足球國際足協商標之獨家權。此進一步證明董事之信念，國際足協與GB訂立之協議初步階段並無向GB授出使用印有國際足協商標之獨家權。故此，董事認為，彼等有理由相信抗辯供應委任協議將作廢及判決將無效。故此，董事繼續認為本集團毋須就判決承擔任何責任。誠如附註30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獲告知，GB清盤人已向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清盤MDL。鑑於清盤，及本集團所接獲之進一步法律意見，董事決議不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嘗試作廢判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Funrise, Inc.一位顧客(「債務人甲」)之清盤人Charles M. Forman(「原告甲」)向Funrise, Inc.提出法律索償。

原告甲對Funrise, Inc.發起對抗式訴訟指控，要求免除及收回因債務人破產而導致債務人甲向Funrise, Inc.作出之所有優先轉讓(「轉讓」)涉及之貨幣價值。

向Funrise, Inc.提出之潛在索償總額約為115,000美元(合共相等於897,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基於「同時交易規則」，Funrise, Inc.對該訴訟極具抗辯力。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毋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告甲與Funrise, Inc.已達成和解協議，其中為數10,000美元將由Funrise, Inc.於二零一三年償付。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股東可選擇以全部現金或本公司新股或以上兩種方式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訂定為每股1.556港元，相等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最終向選擇收取本公司新股以替代現金股息之股東發行合共5,033,085股普通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賬面值之總額約50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約7,831,000港元則計入保留溢利，猶如股東已放棄其股息而接受紅股發行股份替代該等股息。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按行使價1.25港元向若干已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1港元合共32,630,000股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1,273,548 | 977,741 | 880,473 | 882,331 | 880,374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6,645) | 70,832 | 52,696 | 48,366 | 26,396 |
| 所得稅（扣除）計入 | (734) | 6,040 | 8,662 | (300) | (3,043)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37,379) | 76,872 | 61,358 | 48,066 | 23,353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7,361) | 76,872 | 61,358 | 48,066 | 23,353 |
| 非控股權益 | (18) | — | — | — | — |
| | (37,379) | 76,872 | 61,358 | 48,066 | 23,353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 基本 | (0.05) | 0.11 | 0.09 | 0.07 | 0.03 |
| 攤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9 | 0.07 | 0.03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額 | 910,817 | 848,879 | 823,976 | 840,156 | 892,511 |
| 負債總額 | (493,101) | (363,087) | (305,750) | (296,220) | (345,890) |
| | 417,716 | 485,792 | 518,226 | 543,936 | 546,62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17,716 | 485,792 | 518,226 | 543,936 | 546,621 |